

沈阳市教育局文件

沈阳市民防办公室

沈民防发[2004]31号

关于评选民防教育工作示范校的通知

各区、县(市)教育局、民防办:

为总结民防教育工作的成果,推动我市民防教育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经常化的进程,决定于今年下半年在全市初级中学开展民防教育工作示范校评选活动。

一、评选范围和比例

全市已开展民防教育工作的初级中学都可参加评选,首次评选示范校,和平、沈河、铁西、皇姑、大东、苏家屯区限报2所,其他区、县(市)各1所。

二、评选条件

- (一)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能够将民防教育工作纳入日程;
- (二)坚持把正常教学活动与民防教育工作结合起来,创造性

地开展民防教育工作；

(三)坚持以市教委、市人防办《关于加强初级中学“三防”知识教育的通知》(沈教委通字[1995]73号)文件为依据,认真执行民防教育工作的有关规定;

(四)坚持民防教育工作“教学有计划、教师有教案、学生有笔记、课外有活动”的标准,民防教育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经常化;

(五)坚持以人为本,重在效果,民防教育普及率达100%。经过教育,学生普遍掌握了灾害事故的逃生及自救互救方法。

三、评选方法和步骤

开展民防教育工作的学校向区、县(市)教育局、民防办提出参评申请并上报事迹材料,由区、县(市)教育局、民防办共同确定推荐学校、填写推荐表,报市教育局、民防办审定。经市教育局、民防办验收合格后发给“沈阳市民防教育工作示范校”牌子。今后每三年进行一次民防教育工作示范校评选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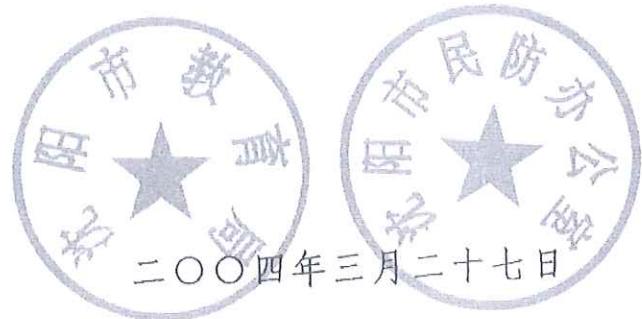
四、几点要求

(一)各单位要加强对评选工作的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真正达到学习先进,树立样板,激励工作的目的;

(二)评选工作要严格标准,坚持实事求是,严禁弄虚作假,不搞平衡照顾;

(三)认真总结经验,推动民防教育工作上新台阶。各单位要认真总结民防教育的经验,通过评选真正达到交流成果促进工作的目的。各区、县(市)年底前要将本地域工作情况写出专题报

告,分报市教育局、民防办。



主题词：民防 教育(示范校) 活动 通知

沈阳市民防办公室秘书处

2004年7月5日印发

4

13号·魏5/7

市人防办发文承办单

2004年4月8日

签发:	同意。先拟文稿归档,再 共同修改。			审核意见	待审阅室。 4月8日	
会签单位意见:	拟稿人: 张健军 8/4 13号 修改人: 魏5/7			主办单位	法制处	
撰稿人	张健军	密级		份数	5份	淮政办发(2004)31号
文件标题	关于转发市教育局征求办法的通知					
主报(送) 机关	省、市教育局、人防办					
抄报(送) 机关						
附件						
打印人				核对人		

关于评选民防教育工作示范校的通知

各区、县（市）教育局、民防办：

为总结民防教育工作的成果，推动我市民防教育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经常化的进程，决定于今年下半年在全市初级中学开展民防教育工作示范校评选活动。

一、评选范围和比例

全市已开展民防教育工作的初级中学都可参加评选，~~共评~~
~~评选先进示范校~~19所。其中和平、沈河、铁西、皇姑、大东、
苏家屯区各2所，其他区、县（市）各1所。

二、评选条件

（一）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能够将民防教育工作纳入日程；

（二）坚持把正常教学活动与民防教育工作结合起来，创造性地开展民防教育工作；

（三）坚持以市教委、市人防办《关于加强初级中学“三防”知识教育的通知》（沈教委通字〔1995〕73号）文件为依据，认真执行民防教育工作的有关规定；

（四）坚持民防教育工作“教学有计划、教师有教案、学生有笔记、课外有活动”的标准，民防教育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经常化；

（五）坚持以人为本，重在效果，民防教育~~开课率和普及~~率达100%。经过教育，学生普遍掌握了灾害事故的逃生及自救互救方法。

6

三、评选方法和步骤

开展民防教育工作的学校向区、县（市）教育局、民防办提出参评申请并上报事迹材料，由区、县（市）教育局、民防办共同确定推荐学校、填写推荐表，报市教育局、民防办审定。经市教育局、民防办验收合格后发给“沈阳市民防教育工作示范校”牌子。今后每~~两~~三年进行一次民防教育工作示范校评选活动。

四、几点要求

（一）各单位要加强对评选工作的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真正达到学习先进，树立样板，激励工作的目的；

（二）评选工作要严格标准，坚持实事求是，严禁弄虚作假，不搞平衡照顾；

（三）认真总结经验，推动民防教育工作上新台阶。各单位要认真总结民防教育的经验，通过评选真正达到交流成果促进工作的目的。各区县（市）年底前要将本地域工作情况写出专题报告，分报市教育局、民防办。

沈阳市教育局

沈阳市民防办

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沈阳市民防教育（示范校）评选办法

沈阳市民防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